

废止出租车管理旧法为改革清障

□郑 昕

3月21日，住建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废止<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，施行了18年的出租车管理办法废止。（详见昨日本报03版）

一辆小小的出租车，寄托着沉甸甸的民生期待。由于多年来出租车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及总量控制，出现了群众“打车难”、驾驶员被“份子钱”重压的“两头不满”。出租车行业跟不上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，经营管理体制僵化、利益分配固化，成为改革必须啃下的“硬骨头”。

城市出租车问题具有行业性与地方性叠加的特殊性，改革需要“顶层设计”和地方探索

之间良性互动、相向而行。近年来，一些城市出租车改革已经先行试水。去年杭州停止收取出租车经营权有偿使用金、上海颁发网络约租车平台经营资格许可等，都在以基层探索倒逼“顶层设计”的改革。在地方摸索的过程中，随着“运营牌照”、“份子钱”、“定价权”等难点被成功化解，困扰“顶层设计”的难题也迎刃而解，为接下来行业的全面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出租车行业改革的最终目标，是体现出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，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激发市场供给的活力。打破固化的经营权“垄断”，有利于防止政府部门过分插手甚至包办微观市场。当然，政府作为“有形之手”既不能越位，也不能缺位。随着出租车改革继续深化，政府部门仍要强化市场监管职

能。

98版管理办法废止，也凸显出租车改革“顶层设计”应及时出台。《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去年10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施行一年多的《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也将根据改革精神修订。改革深化箭在弦上，酝酿中的一系列配套政策办法，让人们看到了以良法引导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希望。

人民有所呼，改革有所应。对当下出租车行业的发展困局“动刀”，体现出管理部门勇于自我革命、敢于直面矛盾的魄力。期待相关部门能够迎难而上、顺势而为，提升出租车行业的市场化水平，管理的法治化程度，增强市民和出租车司机群体的获得感。

Y 一家之言 JIAZHUYAN

办准生证先退钱 这是哪门子道理

□林 风

西安的张先生今年要了第二个孩子，但街道办计生办让他先退还4000元独生子女费，并缴纳2000元违约金，才给办准生证，理由是避免某些农村家庭钻法律空子获取更多利益。（华商网）

从报道可知，为了这一张准生证，张先生前前后后跑了多次，说其“跑断腿，磨破嘴”，恐怕并不为过。诚然，从街道办计生办的角度来说，他们也是在“严格执行政策”，可问题是，政策是死的，人是活的。连陕西省和西安市卫计委都回应过这笔钱不用退，不退钱又怎能算得上“钻法律空子获取更多利益”呢？

其实，早在2014年，国家卫计委就曾表态“再生育夫妇无需退回独生子女费”。令人担忧的恰在于此——虽然政策暖风频吹，但一年多时间过去，仍有个别地方并未修改有关规定，一些工作人员也没吃准、吃透国家政策精神。“全面二孩”时代已经到来，类似乱收费、乱折腾，可以少一些吗？

Q 七嘴八舌 IZUIBASHE

离婚“私聊”

事件回放

从上周二开始，浦东实行限号办理离婚引起了热议。2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规定，设立独立的离婚登记室，新增了询问笔录程序。20日，上海市婚管处副处长孙晓红透露，办离婚“私聊”以后，协议离婚登记时间有所增长。民政部门已经在考虑，像结婚登记那样在网上推出离婚预约，减少等待时间。（3月21日《新闻晨报》）

议论纷纷

遇到因为家庭暴力离婚的，就别劝了，还得帮助报警呢。

——王方

让气头上的夫妻平静下来，也许就有不一样的选择。

——刘志远

对于把婚姻当儿戏的人来说，缓冲期不会起太大作用。

——杨梅华

不应该管那么多，结婚离婚都是双方的自由。

——潘大庆

又不是不让离婚，只是给一个冷静期，没什么不好的。

——马军

俗话说，“宁拆十座庙，不拆一桩婚”。

——何卫平

还是要注重效率，现代社会，别管太多私人领域的事了。

——杨林

W 微点评 WEIDIANPING



近日，一位白发老医生边啃烧饼边工作的照片被网友大赞。他是浙江余姚市中医院的金中梁医生，76岁。金医生介绍，他一天坐诊要看四五十个号，每天工作十二三个小时，但这状态实在普通不过，“出丑了，惭愧惭愧……”（人民网）

【点评】

@我就是我：仁心厚德，大医本色。

@石头：向好医生致敬！

@小强：医生也要注意身体啊！



一到周末，浙江大学紫金港大草坪便游人如织。3月20日，一张游客在草坪上吃火锅的照片热传。图中，一群人支起桌，在冒着热气的锅里涮菜……校保卫处称，发现后马上劝走了。（新华网）

【点评】

@客观看问题：校门打开，传播文化，草坪涮锅，冷了文明。

@将：能不能限制外来游客进高校？

@王小二：我也是醉了。

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

形同虚设

记者调查发现，防霾口罩不仅品牌众多，且价格悬殊，最便宜的仅四五毛钱，最贵的则达数百元。事实上，市面上不少口罩都标注了过滤效率，大多宣称在90%以上，但是从目前公开检测结果来看，能达到宣称效率的口罩并不多。雾霾之下，催生防霾口罩倒也是厂家积极抢得商机的表现，本身并无不妥。只是如果产品质量停留在“王婆卖瓜自卖自夸”层面，完全禁不起质量的检验，这明显就是糊弄消费者，也有违市场经济精神。 徐 骏 作



S 生活观察 SHENGHUOGUANCHA

维护路权不可乱开斗气车

□王丽美

广东东莞一轿车被后车撞翻，交警认定前车违法变道负全责。后车车主唐锦湘将行车视频传上网，称“只要对方全责就去撞”、“已撞过7辆车”，被众多网友指责，但交警调查确认他只是在吹牛。而对那一撞唐说“只是在维护路权”。前车违规超车，后车要不要避让，你怎么看？（3月22日央视）

此案中，前车确实存在连续变道、压实线变道、没有安全距离仍强制变道等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形，而后车属于正常依规范行驶。但后车在这场无责的事故当中，果真那么心安理得？倘若后车撞击造成前车伤亡，且累及其他无辜车辆，我们是否还要为其“正义”之举鼓掌？

前车违规超车，是否意味着后车有权利用交通规则，以恶制恶？法治社会，违法必究，但交通违法行为，当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。其他人仅享有对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制止权，而非处罚权。我们能否在保证自己

行车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当减速，安全第一，生命第一，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，而不是借此宣示自己的车技与路权。

201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1.72亿辆，公路交通网络也遍布城市乡村的大街小巷，无一例外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参与者，也在不知不觉承担着破坏者或建设者的角色。如果说，肆意变道、侵犯他人路权令人憎恶的话，以暴制暴、藐视他人生命权同样令人害怕。健全的规则和高度文明的驾驶习惯既需要法治的全面推进，也需要每一个成员的自省自律与担当，而不是乱开“斗气车”，任由丛林法则野蛮生长。

此案警方已经依据法规和客观事实，给出了纯技术性的法律判断，但在刹车与撞车之间，在路权与生命权之间，我们该如何判断与取舍，学会如何敬畏法律、遵循规则、尊重生命、文明驾驶，该如何给自己、他人、社会都系上“安全带”，关于此类的思考远未完结。

（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，以奉稿酬）